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內幕消息 及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Dragon Mining Limited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將會錄得稅後純利介乎約58.0百萬澳元至62.0百萬澳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期間」）的稅後純利為12.9百萬澳元，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與相應期間相比，該等稅後純利增長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報告期間達致更高黃金均價；
- Vammala工廠錄得更高開採礦石品位及黃金回收率，推高黃金產量；及
- 於Svartliden工廠收費處理鄰近運營商瑞典的Botnia Exploration Ab的含金礦石帶來正面貢獻。

本公司尚未審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的披露內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計劃於2026年3月12日（香港時間）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6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